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全地公(11)字11511555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263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50263267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6月9日召開「研商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一項
有關地政士專業訓練內容暨『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
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0991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華不動
產法治暨政策協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新
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
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臺南市
不動產經紀專業訓練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各直轄市
政府、本部法制處

副本：



研商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地政士專業訓練內容暨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家正

紀錄：董婉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按地政士從事與不動產交易有關之行為，應負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下稱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義務。又地政士受託辦理不動產登記，攸關人民財產權益，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為強化地政士法遵意識，提升執業風險控管，爰決議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及「地政士法律責任與執業倫理」納入地政士法第8條第1項所定專業訓練課程，其時數要求分別為2小時及1小時。後續請業務單位配合本辦法修正以發布解釋令方式規範。

二、為配合上述政策及行政作業實務需要，「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調整如下，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1周內送業務單位彙辦：

（一）為符法制體例，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二）修正條文第7條：

1. 第1項第4款修正為「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並增訂第5款「地政士法律責任與執業倫理」。

2. 新增第 2 項(由原草案第 14 條第 2 項移列)，文字修正為「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其專業訓練課程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三)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1 項：

1. 序文修正為「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2. 第 5 款併予增訂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但無法改正之處理機制。

(四)修正條文第 14 條：因原草案第 2 項移列至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調整為第 2 項，文字照案通過。

(五)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13 條照案通過。

三、為避免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將屆期之地政士不及修習相關課程，致影響其權益，並使相關辦訓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有充足時間配合調整課程內容及開班授課之作業流程，請業務單位衡酌適度之緩衝期，擇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關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本部已規劃與地政士等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培訓種子師資，提供具操作性之教材(參考範例)，以提升專業訓練師資量能及品質。另針對地政士法律責任與執業倫理課程，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規劃辦理種子講師教育訓練，供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及團體參考。

陸、散會(上午10時30分)

研商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地政士專業訓練內容暨「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時 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司長家正 林家正

紀錄：董婉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鄭子賢
長榮大學		(請假)
崑山科技大學	李紀祥	李紀祥
中華不動產法治暨政策協會		(請假)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	行政	蕭子宜
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李中央
桃園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請假)
社團法人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請假)
彰化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請假)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經紀 專業訓練發展協會		(請假)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協會	理事長	蔡國豪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臺北市政府	專員	施新偉
新北市政府	科員	潘詩涵
桃園市政府	股長	許志銘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賴亞華
臺南市政府	股長	王淑宜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裕芳
內政部法制處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專門委員 科長 專員	張翠恩 周子晴 董婉蓉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政士法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並自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發布施行，嗣為落實本辦法執行，維護地政士專業訓練品質及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認可費，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考量地政士應負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法定義務，為提升地政士執行業務之法遵知能，並配合行政規費檢討調整認可費，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共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地政士法律責任與執業倫理」之專業訓練課程，並給予作業緩衝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載課程資訊、參訓人員名冊等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為廢止認可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因應行政審查成本之增加，調整認可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利配合調整課程內容及開課作業流程，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 <u>（構）</u> 學校團體認可辦法	為符法制體例，修正本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u>地政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法規及實務。</u> 五、<u>地政士法律責任與執業倫理。</u> 六、<u>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u>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其專業訓練課程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變更，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第七條 地政士專業訓練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二、土地登記法規及實務。 三、不動產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四、其他與不動產相關之課程。	一、配合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將地政士列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強化地政士防制洗錢、資助資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專業知能，落實申報及洗錢防制義務，爰增訂<u>第一項</u>第四款專業訓練課程。 二、<u>為提升地政士執業責任之法遵意識、落實個人資料保護、風險控管並強化執業倫理，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專業訓練課程。</u> 三、原第四款<u>遞移</u>至第六款。 四、<u>考量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認可之訓練計畫，未包含本次新增之專業訓練課程，為確保專業訓練一致性，並給予相關機關（單位）作業緩衝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認可團體應自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變更課程</u>

		內容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屆期未完成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 <u>課程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u> ，並於課程完成後一週內登載參訓人員資料。	第八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於開辦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二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現行內政部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已提供建置課程資訊相關功能，為簡化行政作業，參照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及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八條規定，免報請備查，並增訂應於系統登載課程資訊及參訓人員資料，以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經 <u>中央主管機關通知</u>	第十二條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經認可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者。 二、地政士所領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所載訓練時數虛偽不實者。 三、參加訓練之地政士未依規定簽到退，仍發給第九條第一項證明書者。 四、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抽查者。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	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精進管理機制，針對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但其程度未達立即廢止情形者，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先通知限期改正機制，倘屆期仍未改正或無法改正，始予廢止認可，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u>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u> 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者，其所核發予該地政士之專業訓練時數證明書應予註銷。 經廢止認可資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認可，應收取認可費新臺幣一千元；重新申請認可時，亦同。	配合行政審查成本增加，調整認可費數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利相關訓練機關（構）、團體配合調整課程內容及開班授課之作業流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